



广东中誉科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

WYE (气) 【2025031202】

项目名称: 有组织废气、无组织废气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

检测单位: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

受测地址: 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

报告编制:

报告审核:

报告签发:

签发日期:

白晨梅
李飞
2025年4月15日



报告编制说明

- 1、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2、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、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。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。
- 3、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。
- 4、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报告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，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、无计量认证  章无效。
- 5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 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查询。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
- 7、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，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。

广东中誉科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官广工业园

邮政编码：512600

联系电话：0751-2886228

传真号码：0751-2886221



一、检测概况

委托单位	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		
检测单位	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		
受测地址	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委托单号	2025031202
联系人	刘洋洋	联系电话	15974292308
采样日期	2025 年 03 月 17 日	分析日期	2025 年 03 月 17~21 日
采样人员	易昱林、黄贵发、曾文锋		
分析人员	曾正文、丘鑫梅、杨文、涂玄歆、欧阳菊双、罗文奕、胡湘雨、陈优艺、刘庭浩、李龙宇、张正方、谢丹		

二、检测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 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监测仪器 （仪器编号）	方法检出限
汞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（第四版增补版）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 年） 原子荧光光度法（B） 5.3.7.2	原子荧光光度计 （ZYKC-ES-00801）	$3.0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
砷及其化合物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HJ 657-2013 及其修 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)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（ZYKC-ES-04501）	$0.2 \mu\text{g/m}^3$
镉及其化合物			$0.008 \mu\text{g/m}^3$
锡及其化合物			$0.3 \mu\text{g/m}^3$
铅及其化合物			$0.2 \mu\text{g/m}^3$
锑及其化合物			$0.02 \mu\text{g/m}^3$
铜及其化合物			$0.2 \mu\text{g/m}^3$
锰及其化合物			$0.07 \mu\text{g/m}^3$



续上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 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监测仪器 （仪器编号）	方法检出限
镍及其化合物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HJ 657-2013 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)	电感耦合等 离子体质谱仪 (ZYKC-ES-04501)	0.1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钴及其化合物			0.008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铈及其化合物			0.008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铬及其化合物			0.3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颗粒物 (有组织废气)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电子天平 (ZYKC-ES-02501)	1.0 mg/m^3
颗粒物 (PM_{10})	环境空气 PM_{10} 和 $\text{PM}_{2.5}$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-2011	电子天平 (ZYKC-ES-02501)	0.010 mg/m^3
氟化氢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688-2019	离子色谱仪 (ZYKC-ES-00601)	0.08 mg/m^3
二氧化硫 (有组织废气)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/T 57-2017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(ZYKC-ES-20606)	3 mg/m^3
氮氧化物 (有组织废气)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	3 mg/m^3
一氧化碳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 电解法》HJ 973-2018		3 mg/m^3
氯化氢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/T 27-199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ZYKC-ES-00901)	0.9 mg/m^3
硫化氢	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(第四版增补版)国 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 度法 (B) 3.1.11 (2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ZYKC-ES-00901)	0.001 mg/m^3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ZYKC-ES-00901)	0.01 mg/m^3



续上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 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监测仪器 （仪器编号）	方法检出限
二氧化硫 （无组织废气）	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-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（ZYKC-ES-00901）	0.007mg/m ³
氮氧化物 （无组织废气）	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（ZYKC-ES-00901）	0.005mg/m ³
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/	/
甲烷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 （ZYKC-ES-00102）	0.06mg/m ³
挥发性有机物	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/814-2010 附录 D	气相色谱仪 （ZYKC-ES-00105）	0.01mg/m ³
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 （ZYKC-ES-00102）	0.07mg/m ³
采样依据	1. 《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 HJ 905-2017 2. 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 HJ/T 55-2000 3.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気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16157-1996		



三、检测结果

1.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断面面积：3.9761（m ² ）		大气压：99.3~99.6（kPa）		废气处理设施：干法脱硫+布袋除尘+碱液湿法脱硫				
烟气温度：90.1~99.4（℃）		烟气流速：7.2~7.5（m/s）		烟气含湿量：3.80（%）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排气筒高度（m）	标干流量（m ³ /h）	检测结果			排放限值（mg/m ³ ）
					实测浓度（mg/m ³ ）	折算浓度（mg/m ³ ）	排放速率（kg/h）	
焚烧车间 有组织废 气排放 （DA001）	颗粒物	G2025031202003	50	73541	4.7	7.7	0.35	30
	氟化氢	G2025031202004		73541	0.47	0.77	0.03	4.0
	氯化氢	G2025031202005		73541	3.5	5.7	0.26	60
	二氧化硫	/		76293	<3	<3	0.000	100
	氮氧化物	/		76293	112	185	8.545	300
	一氧化碳	/		76293	<3	<3	0.127	100
备注：1 焚烧车间实测含氧量均值为 14.9%；基准含氧量为 11%。 2.废气排放限值执行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4-2020）表 3 浓度限值。								



续上表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排气筒高度 (m)	标干流量 (m³/h)	检测结果			排放限值 (mg/m³)
					实测浓度 (mg/m³)	折算浓度 (m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	
焚烧车间 有组织废气排放 (DA001)	锡及其化合物	G2025031202001	50	76293	9.53×10 ⁻⁴	1.6×10 ⁻³	7.3×10 ⁻⁵	/
	锑及其化合物	G2025031202001		76293	7.36×10 ⁻⁴	1.2×10 ⁻³	5.6×10 ⁻⁵	/
	铜及其化合物	G2025031202001		76293	2.98×10 ⁻³	4.9×10 ⁻³	2.3×10 ⁻⁴	/
	锰及其化合物	G2025031202001		76293	2.74×10 ⁻³	4.5×10 ⁻³	2.1×10 ⁻⁴	/
	镍及其化合物	G2025031202001		76293	3.30×10 ⁻³	5.4×10 ⁻³	2.5×10 ⁻⁴	/
	钴及其化合物	G2025031202001		76293	1.55×10 ⁻⁴	2.5×10 ⁻⁴	1.2×10 ⁻⁵	/
	以 (Sn+Sb+Cu+Mn+Ni+ Co) 计	G2025031202001		76293	1.81×10 ⁻³	3.0×10 ⁻³	8.3×10 ⁻⁴	2.0
	汞及其化合物	G2025031202002		72542	3.6×10 ⁻⁵	5.9×10 ⁻⁵	2.6×10 ⁻⁶	0.05
	镉及其化合物	G2025031202001		76293	2.06×10 ⁻⁴	3.4×10 ⁻⁴	1.6×10 ⁻⁵	0.05
	铅及其化合物	G2025031202001		76293	2.84×10 ⁻³	4.7×10 ⁻³	2.2×10 ⁻⁴	0.5
	铈及其化合物	G2025031202001		76293	3.94×10 ⁻³	6.5×10 ⁻³	3.0×10 ⁻⁴	0.05
	铬及其化合物	G2025031202001		76293	2.58×10 ⁻³	4.2×10 ⁻³	2.0×10 ⁻⁴	0.5
	砷及其化合物	G2025031202001		76293	1.04×10 ⁻²	1.7×10 ⁻²	7.9×10 ⁻⁴	0.5
备注：1.重金属及其化合物实测含氧量为 14.9%，基准含氧量为 11%。 2.废气排放限值执行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4-2020）表 3 浓度限值。								



2.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风向：西北		风速：1.4m/s		
采样点位置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：mg/m ³ (臭气浓度：无量纲)	
			检测结果	排放限值
上风向参照点 1#（填埋场）	G2025031202006	二氧化硫	0.012	/
下风向监测点 2#（填埋场）	G2025031202014		0.022	0.4
下风向监测点 3#（填埋场）	G2025031202022		0.023	
下风向监测点 4#（填埋场）	G2025031202030		0.023	
上风向参照点 1#（填埋场）	G2025031202007	氮氧化物	0.011	/
下风向监测点 2#（填埋场）	G2025031202015		0.012	0.12
下风向监测点 3#（填埋场）	G2025031202023		0.010	
下风向监测点 4#（填埋场）	G2025031202031		0.009	
上风向参照点 1#（填埋场）	G2025031202013	臭气浓度	<10	/
下风向监测点 2#（填埋场）	G2025031202021		<10	20
下风向监测点 3#（填埋场）	G2025031202029		<10	
下风向监测点 4#（填埋场）	G2025031202037		<10	
上风向参照点 1#（填埋场）	G2025031202012	甲烷	1.08	/
下风向监测点 2#（填埋场）	G2025031202020		1.21	/
下风向监测点 3#（填埋场）	G2025031202028		1.17	
下风向监测点 4#（填埋场）	G2025031202036		1.13	
上风向参照点 1#（填埋场）	G2025031202012	非甲烷总烃	2.19	/
下风向监测点 2#（填埋场）	G2025031202020		2.52	6
下风向监测点 3#（填埋场）	G2025031202028		3.16	
下风向监测点 4#（填埋场）	G2025031202036		4.25	
备注：1.臭气浓度排放限值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 1（新扩改建）标准限值。				
2.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。				
3.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。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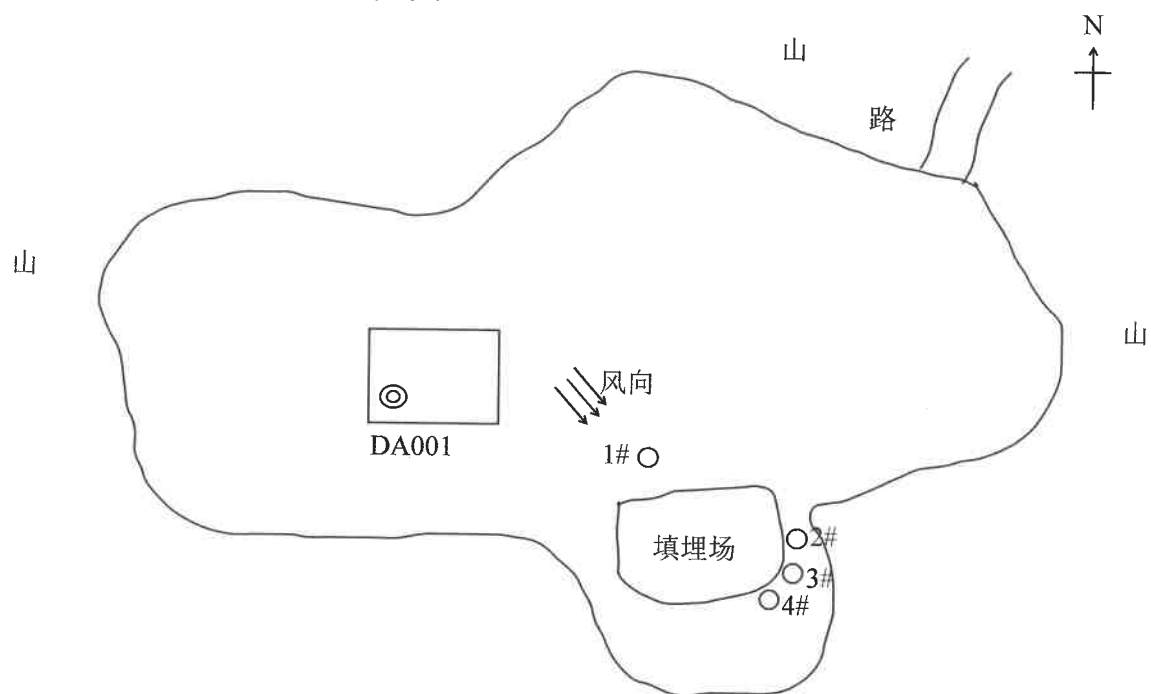


续上表

风向：西北 风速：1.4m/s				
采样点位置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：mg/m³	
			检测结果	排放限值
上风向参照点 1#（填埋场）	G2025031202011	颗粒物 (PM ₁₀)	0.075	/
下风向监测点 2#（填埋场）	G2025031202019		0.170	1.0
下风向监测点 3#（填埋场）	G2025031202027		0.136	
下风向监测点 4#（填埋场）	G2025031202035		0.120	
上风向参照点 1#（填埋场）	G2025031202009	挥发性 有机物	0.02	/
下风向监测点 2#（填埋场）	G2025031202017		0.02	2.0
下风向监测点 3#（填埋场）	G2025031202025		0.02	
下风向监测点 4#（填埋场）	G2025031202033		0.03	
上风向参照点 1#（填埋场）	G2025031202008	氨	0.02	/
下风向监测点 2#（填埋场）	G2025031202016		0.17	1.5
下风向监测点 3#（填埋场）	G2025031202024		0.18	
下风向监测点 4#（填埋场）	G2025031202032		0.16	
上风向参照点 1#（填埋场）	G2025031202010	硫化氢	0.002	/
下风向监测点 2#（填埋场）	G2025031202018		0.016	0.06
下风向监测点 3#（填埋场）	G2025031202026		0.015	
下风向监测点 4#（填埋场）	G2025031202034		0.017	
备注：1.颗粒物（PM10）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。				
2.氨、硫化氢排放限值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 1（新扩改建）标准限值。				
3.挥发性有机物 执行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（DB44/814-2010） 表2无组织浓度限值。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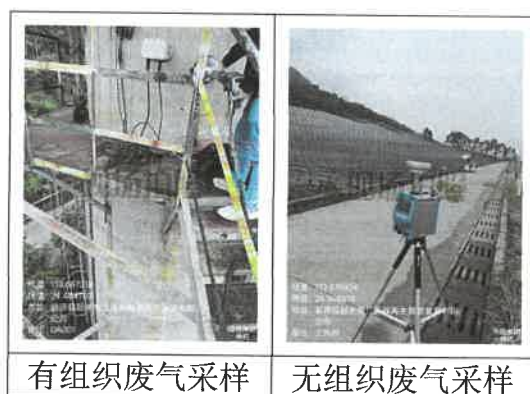


全厂平面布置及检测点位图



备注: ⊙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; ○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。

附: 现场照片



备注: 此报告由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专人归档。

报告结束